

常惺法師誦  
智嚴女士筆記

大乘起信論親聞記

妙觀署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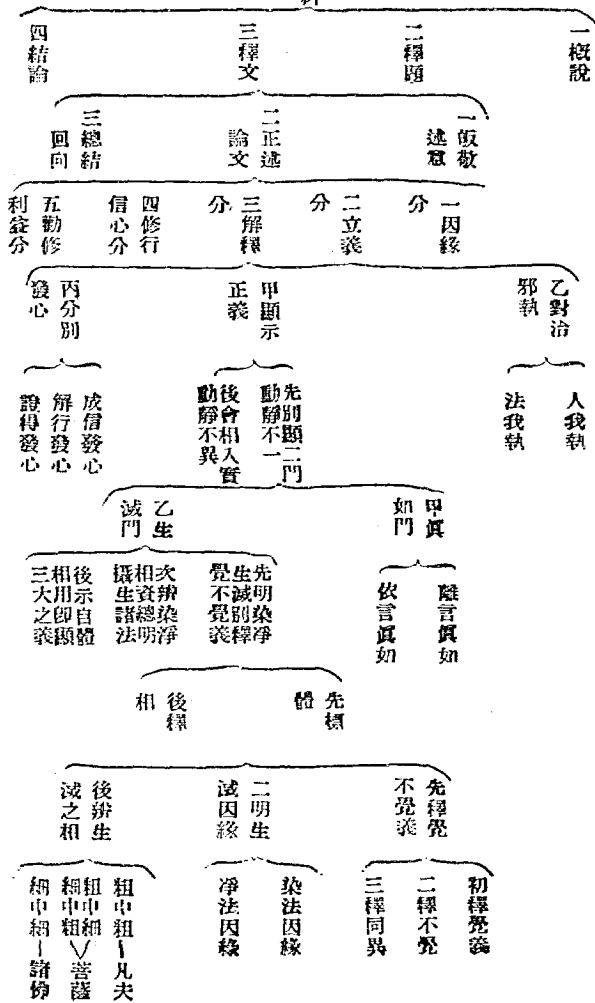
智嚴生末法之世，覩衆生芸芸以生，泯泯以滅，生不知其所自，滅不知其所終，則盡然以悲，怒焉以懼。洎反觀夫自身，與此芸芸泯泯者，無少異趣，且光陰露電，過而不留，再數十寒暑，今日之我，不將與草木同腐乎？繼思眼前之生生滅滅者，厥爲軀殼，軀殼之外，果有不生滅者乎？如能了悟此不生不滅者維何，則舍此軀殼，無異脫蕘矣。如此反覆尋繹者有年，不得其說，則探討於古之典籍，出入於今之科學者又有年，亦不得其說，於是進而求之於釋典，顧佛教博大精微，加以俗障已深，終不得要領，猶之遠客夜行，不辨途徑，徬徨四顧，正不知稅駕何所，如是者蓋又有年矣。歲己巳，遇胡子笏老居士於北平居士林，老居士謂大乘起信論，包括佛法全體，汪洋法海，由斯問津。於是敦請常惺大法師，蒞林講演。法師爲宏教利生，不辭辛瘁，於十月四日升壇講演，至十一月十三日圓滿，於佛法大要，宣說無遺，譬之夜行迷方者，忽覩朝曦而辨南北，其快慰爲何如耶？今既入正知見，順理運心，從茲當勇猛精進，無有退轉，更願佛法發揚光大，盡未來際，照耀昏衢，世法佛

法，融成一片，有好佛者，即遇大善知識，應病予藥，庶不使在長夜漫漫中而茫無歸宿也。胡老居士命將筆記，次其先後，藉資復習，自愧文詞簡陋，明記未能，隨時筆錄，筆漏殊多，謹將親聞所及者，錄爲茲篇。因憶十餘年來心境之變遷，向法之渴懷，兼紀此次法會之始末，以見夫佛法之難聞，與夫大善知識之難遇蓋如此。益歎古人時節因緣之說，爲不我欺也，感而爲之記。

菩薩優婆夷智嚴識於挹翠樓

十九年三月

全文分科



大乘起信論親聞記

表

三

大乘起信論親聞記

表

四

## 一、概說

佛書之分類，向分爲經律論三藏。論藏中復分宗論釋論通論三種。本一宗之意造論，謂之宗論，如成惟識論等。專釋一經謂之釋論，如大智度論等。宗佛法之全體，而總其大成，斯謂通論。大乘起信論，即通論也。佛涅槃後，六百年頃，小乘爭執，異部競起，馬鳴菩薩乃造是論，濟小乘之不足，兼開性相二宗之先河也。惟近代日人根據進化之方式，以中國人富調和性，至疑是論爲中國人所作，梁新會因作起信論考證，附會其說，甚且有指此論爲邪說者，後得唐大圓之起信論解惑，及太虛法師之惟識釋，其議始寢。其實吾人研究佛法，未可全據進化論立說。蓋佛陀證得如實相而如實說，無時間之遷流，無空間之邊際，普徧徹悟一切真相，猶之居高臨下，無所不囑，豈似世間學說，由一枝一節進化而致，故不可以吾人之比非量而疑佛之現量也。然佛法既超過吾人心量，爲智力所不及，則吾人思修，何所依憑乎？曰，惟須信聖教量，大乘起信論者，馬鳴依佛陀之聖教，起吾人大乘之正信也，顧信非盲從，學者須具深切之認識，如法相家言，依勝解而信而欲，方能深入實相，蓋不

由勝解而信，未有不入盲從迷信者也。故本論之起信，托始於一心二門三大之勝解，然後發心修行而證入，此其所以爲正信也歟？

## 二、釋題

### 大乘起信論

此五字乃全論之總題，含義至廣，今略分三部：一，釋大乘，二，釋起信，三，釋論。

「大」，指超絕時間空間之法體。吾人本有心性，過去無始，未來無終，無始故無生，無終故無滅，無生無滅故，不落時間之遷流。吾人心性，徧滿十虛，與一切諸法爲依，互相攝入，而無內外，無外故無所從去，無內故無所從來，無去無來故，超絕空間之邊際。即此超絕時間空間之法體，假名曰大，非對小名大也。

「乘」，就喻說。謂此大體，如車之可乘也。法華云：「乘是寶車，直至道場，」謂吾人明此豎窮橫徧之心性，即可究竟成佛也。

「信」乃心理之作用，以決定澄清爲性，「善心所」之一也。構成此信，有二種必要條件：一信前之正確認識，名爲勝解。二信後之躬體力行，名「欲心所」。故

佛法之信，非宗教之感情，及哲學之玄虛，乃以嚴密理智，揀得可如實證驗之方法，而後信仰之也。佛滅度後，小乘競興，理未究竟，爭論紛起，且但圖自了，不知利他，殊失我佛之同體大悲，故馬鳴造論，令起大乘之正信也。

「論」乃假立問答，抉擇性相，以名句文爲體，或兼攝所詮之理爲體。合言之，即起大乘正信之論也。

### 三、釋文

全文約分爲三：初皈敬述意，二正述論文，三總結回向。今初皈敬述意者，謂皈敬三寶，並述造論之意也。三寶，有「別相」「自性」之分：釋迦牟尼名佛寶，所說三藏十二分教名法寶，依法出家之弟子名僧寶。此三者爲昏途之慧炬，最可尊奉，故名「別相三寶」。學佛初步，雖必皈依三寶，但佛法重在各人見性成佛，非令人盲目拜倒於教主者，故由別相三寶，引發「自性三寶」。吾人本有之光明覺性，自性佛寶也。自性空寂理中，具有無量自然法則，自性法寶也。平等之光明覺性，能契合於無量差別之法則，無量差別法中，各各能引起平等之覺性，和合無礙，自性僧寶也。不有別相，無以引發自性之功能，不有自性，無以表顯自他



最者身十義九下  
起色最遠性二乘地故

大乘起信論親聞記

四

2) 出性最永唯二乘故

3) 對淨最類唯地故

4) 原性最已色五德象

5) 離塵最永別六道

6) 威德最退之惡業

7) 兵刃最曾片公罪業故

8) 智慧劍最才斷

9) 解脫最斷除七纏徒

10) 力勝最斷障具足

11) 力勝具足十故

12) 力勝具足四乘故

13) 不共勝具足十不共法故

不二。故依性起相，自性即別相，攝相歸性，別相即自性，二而不二。生佛體同，此皈敬三寶之真諦也。今馬鳴大士，欲述大乘之正理，故先皈敬三寶，仰求加護，亦所以由別相引發自性，俾能如理正說，且顯言有所依也。

歸命盡十方。普十一切有情同皈依三寶，其窮於功德。

此句總述皈命之廣，以空閒攝時間，言總歸十方三世所有一切三寶也。以菩薩證知世界無量，三寶無量，故平等普歸，不同二乘人信有他方佛也。

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此皈佛寶也。佛德無量，以身口意三業顯之。佛意徧緣一切，故曰徧知。佛身變化無窮，故曰無礙。佛有所說，皆令衆生離苦得樂，故曰救世大悲者。

此皈法寶也。法寶即佛身之理體及功德相，理體即法性，功德相即真如海中攝衆德，故曰法性真如海。

如實修行等。證得起行行者為實。

此皈僧寶也。依法修行者，地前名相似修，地上名如實修。此皈依地上諸大菩薩。

此皈依地上諸大菩薩。此皈依地上諸大菩薩。

此皈依地上諸大菩薩。此皈依地上諸大菩薩。

(10) 端嚴勝具足三十二種丈夫相 (11) 吉祥勝隨作境界要出生增長功德善根 (12) 摧伏勝於三界中第一

(1) 自然業所作自在 為欲令眾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邪見聚不令聚正見象

(2) 平等業教化利益多著 此述造論之意也。眾生有邪執，故常淪生死，對大乘不信，故入於偏空。今能除不信心，捨不正執，令起大乘正信，故佛種可以相續無窮矣。

(3) 相在業隨歡悅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說有五分：云何為五？一者因

(4) 具作業隨緣攝 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5) 善法業隨趣生 此第二正述論文也。文有五分，此先標其次第，然後分別解釋。一明造論之因

(6) 同生業隨趣生 由，二明組織之大要，三分別解釋，四依解起修，五舉修所得果而為勸誘，適

(7) 善法業隨趣生 大乘之信也。合信解行證之四分也。梵語摩訶衍，此云大乘。法中包有教理行果，故能發起

(8) 依止業隨初說因緣分，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為

(9) 善法業隨趣生 此五分中，初明菩薩造論之因緣也。親能生起為因，即主要條件。疎能助起為

(10) 通達業隨降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

(11) 善法業隨趣生 緣，即附帶條件也。合言之，此論生起之親疎關係條件，約有八種。

(12) 善法業隨趣生 緣，即附帶條件也。合言之，此論生起之親疎關係條件，約有八種。

19) 法橋去前不窮 10) 法橋去前不窮 知者如凡十(1)之法通達於三法(2)佛法佛法法自性善法

大乘起信論親聞記  
19) 法橋去前不窮 知者如凡十(1)之法通達於三法(2)佛法佛法法自性善法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1) 根也一切功德之根 2) 即善義 3) 遠也功德之限量 4) 自也之意 5) 性也

一二兩者為解釋分

苦樂雖為比較相待而生，無決定相。但佛法之定義，則苦以逼迫為相，樂以自在為相。凡人之所謂樂者，在佛法皆為微細生滅之苦，以未能離逼迫而得自在也。分別論之，吾人所對之環境，歸納之不出三類：一曰逆境，二曰順境，三曰中容境。凡人但知逆境所受之感觸為苦，而不知順境所受之感觸亦苦也。以環境時時變化，無剎那得住，此順境既被遷入過去，則有不堪回首之痛，故佛法名逆境為苦苦，順境為壞苦，以樂為苦因，樂壞則苦也。復有遺世自高者，既不感於貧賤，亦不欣於富貴，從容中道，無所宅心，似可無苦矣。然剎那不居，少壯老病，既未脫輪轉之大化，實無自在之可言，此佛法以遷流不居為行苦也。是以橫論之，吾人以環境不同，三苦互具不等。豎論之，欲界有苦苦，色界有壞苦，無色界有行苦。神仙天國，未脫色陰之區宇，報終還墮，寧盡諸苦之邊際？然則曠觀三界，能究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者，非佛陀親證無生而得大自在者誰乎？此法華云：「諸佛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也。尅實論之，樂亦對苦假說，但自在無逼迫耳。所謂總相者，不特本論意在於茲，即諸佛出世，亦莫不為此一事也。

為欲解如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

衆生

衆生

一切衆生  
一切善法  
一切苦樂  
一切煩惱

衆生

化區卵

當種生攝諸自今

四五方者為修行信  
心

如來根本大義，卽一心二門三大之理，了解後可得正解不謬。此卽解釋分中顯示正義，及對治邪執之文也。

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

善根成熟，指不定聚衆生，雖信業果報，但於大乘法，未能不退，故教令發心，登入「初住」，此卽後文信成就發心之機也。

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修習信心故。

業果之理信尙未足，故云善根微少，此卽後文修行信心分中，令修施戒忍進之散善，而成真如三寶之四信也。

五者，爲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

劣根障深，故示懺悔方便，令出邪網，此卽修行信心分中之除障方便也。

六者，爲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

不知緣生無性之理，故凡夫住生死而著有，二乘住涅槃而滯空。不知業果相續之相，故二乘不起大悲，凡夫敢於爲惡。若修止知緣生即空，修觀知業果不亡，則凡夫不住生死而修善，二乘不住涅槃而行化。悲智雙融，漸次可入菩提之道，此卽修行信心分中止觀方便之文也。

9) 正歸身所下三解 10) 正歸身所下三解

七者，爲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

娑婆障重，隔陰成迷，故爲初心怯弱者，示修淨土方便，令不退轉，此即修行信心後之專念方便也。

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因果招感，如影響之於形聲，上文既有信解之真因，必獲法性之滿果。且爲望果行因者勸，故略示利益，廣勸修行。有如是八種因緣，所以造論。

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衆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

上明八種因緣，顯論內包。此下問答料揀，顯論特勝。「修多羅」此云契經，謂上契實相之理，下契衆生之機也。意謂如上所示法門，經中具有，何須重說。答謂衆生過去之行爲根性不等，所以現在受解得度之外緣亦異，未可概論也。

所謂如來在世，衆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

此下歷叙教因機殊，顯經論設教之無定也。佛在世時，身業變化自在，意業徹

得之業業  
本經中身佛之於

照九界，語業一音異解，故凡有見佛聞法者，無不得大解脫。匪特無須乎論，亦無須乎名句文之經也。

若如來滅後，或有衆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有衆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

佛去世後，非經不能聞法，故有衆生廣讀佛經而得解者，亦有少讀佛經而得解者。多少雖異，匪經不悟，此二類機，較佛在世時，已稍降一籌矣，然猶未需乎論也。名句文以音聲爲體，故曰聞經取解。

或有衆生無自智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亦有衆生，復以廣論文多爲煩，心樂摠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

時隣像季，慧根日薄，非論不能通經，故修多羅教雖存，尤有需乎菩薩之造論解釋也。論有廣略不同，故文義豐約亦異，有因廣論而得解者，有因略論豐義而得解者。此二類機，則經外有需乎論矣。

如此此論，爲欲摠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依上五類根機不同，於經於論，因緣各別，未可執經而廢論。是故此論正被第五類，樂以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故須造論。

心者一法界心然安于因緣大乘起信論親聞記心可也依法而久心不離依法而可依之法也

因緣不可分拆不可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摩訶衍者，摠說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法

摩訶衍者，共摩訶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

行自體相同者，非同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摩訶衍者，有自體相用，法法以境

不同而有同一印攝法界，第二立義分，本論建立之要義也。於摩訶衍法，分為二種，一者法，二者義，

法即本論所明之體，義即解釋本體之相也。本體維何？即眾生心也。此心真妄

滅而不真如，故曰「即示」，謂即世間法而成出世，體不二也。若就生滅之相言

量諸法，歸納之不出真如生滅二種，而此二門惟依一心起，故本論以一心法而

為本體也。

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

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

入而為內外為多而後來在內外也而往去在來去也起起終空間之遠際者之假名大對小而言也

自性，如水之濕性不變，故平等不增減也。相即諸佛清淨功德，徧十方界。用即諸佛攝化衆生，種種不思議業也。此三大不出一心，故爲即體之義也。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此心具三大之義，云「大」則可矣，何以名「乘」耶？蓋衆生不明此心，起惡造業，故常淪生死，諸佛惟明此心，卽障成德，常自解脫，故此心卽運載衆生之寶乘也。以果言之，諸佛已乘此心而至涅槃。以因言之，一切菩薩將乘此心而至佛地。果因一契，卽心卽乘，故衆生須信自心卽大乘也。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解釋分有三種：云何爲二？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

第三解釋分，謂依所立之義而分別解釋也。第一顯示所立一心二門三大之義。

卽明正理，第二對治不如理之邪執。邪解卽除，第三便可分別發心趨向於道也。

心所通達摩訶衍律。

由釋門通達心修法之修相可證示法各不同且相攝不離律本義相

門能通達摩訶衍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爲二？一者心眞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此總顯示依一心法而立二門，一眞如門，二生滅門，眞如是體，生滅是相，卽

生滅門不離攝生滅門一切法。

大乘起信論親聞記

生滅門之文爲生滅門之文爲不同

一

生滅門不離攝生滅門一切法。字宙身有念法法均因相像而起因像和合則法生因像差別法滅。生中處但遷緣起。身有自性。性性空。卽一切生滅法之真字相。統一切法法空相。爲身字相。卽在法中。生中處但遷緣起。身有自性。性性空。卽一切生滅法之真字相。統一切法法空相。爲身字相。卽在法中。



心之自性，其為佛事，因緣皆在，其性不變，滅心之自性，相曰此來滅。

### 因緣正法

大乘起信論親聞記

一一一

相即體，二而不二，仍是一心，故曰依一心法而有二門也。二門所以皆各摠攝一切法者，蓋依不變之體言之，無生滅而不真如，故真如門攝一切法即生滅門攝一切法，以體相非二故。依隨緣之用言之，無真如而不生滅，故生滅門攝一切法，即真如門攝一切法，以相不離體故。或同時互攝，或異時各攝，二門不離，互攝互融。故古德謂「衆生在諸佛心中受苦，諸佛向衆生心中證真」，即顯二門不離之義也。

心性即佛心，心不生有佛可滅，顯二門不離之義也。

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

因意違有執，法相差別，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

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

染淨法相，存其本，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二門不離一心，雖不可說異，然分別言之，亦不可說一，故別釋二門中先釋心

性，二而不二，去之假名也。

真如門也。真如為整個宇宙所依之體，無所不包，故名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

心之本性，原無生滅，衆生所以見有生滅者，唯依妄念而生差別。若去妄心，

則淨分依他，永離一切差別相，互徧互融，亦非不承認有境相之存在，但無徧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計執情耳。蓋一切有為差別，均依緣變現而有，實無自性，是故一切法言說，



羅教如標月指，則曲徑通幽，是名離念得入矣，此明離言真如也。

真如體雖不可言念，但不假言念，衆生不能得入，故從離言真如後，顯依言

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

借生滅門之假有  
表出乃門之實性

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真如本體雖不可言念，但不假言念，衆生不能得入，故從離言真如後，顯依言  
真如，謂假言說方便曲顯也。如實空者，謂空除徧計執，顯圓成實理，是爲真  
空。如實不空者，謂妄染既除，自體具足無漏功德，是即妙有。空有雙融，性  
相互資，是即言說所顯之真如也。

即若之依性起相  
攝相淨性也

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  
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

必有別於法之別於法  
大有別於法之別於法

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  
總說，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爲空，若離妄

必有別於法之別於法  
大有別於法之別於法

心，實無可空故。  
佛法言空，乃空一切妄染差別之相，非斷滅而無一切法也。蓋一切差別，均由

妄心所表現，妄念既空，既離一切差別之相，有無四句，俱不可說。良以諸法  
本真，非言說所可及，是以說有則增益，說無則損減，雙亦則相違，雙非則戲

攝相淨性也

室身要法法伴既已開

出可來未感行若忘一切論

淨法滿足，則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論，乃至一異四句，可以例知。妄念既除，一切功德，法爾顯現，故曰若離妄

念，實無可空故。

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即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

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真妄乃對待之假名，實則但一法上之迷悟而已。迷則全真成妄，悟則舉妄即真

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亦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

異，名為阿黎耶識。此下別釋心生滅門也。文分三段：先明染淨生滅，別釋覺不覺義。次辨染淨相

資，總明攝生諸法。後顯自體相用，即示三大之義。此先總標染淨生滅之體也

無

也起

也起

也起

也起

也起

也起

也起

也起

也起

有法

有法

有法

有法

有法

有法

有法

有法

有法

有法

大乘起信論親聞記

一五

如來藏中亦無也依體言性持空之性在空外也此心一切法之性性性清淨淨功之功以空外也如來藏而

大智慧是法光以法同於佛也故出如才乘自修心心之自修法法性

大乘藏才乘自修心心之自修相相其法才法性

大乘起信論觀聞記

賢者十義

1) 淨也清淨之境

2) 開也通達開顯之障礙

3) 也早於百教表

4) 理也

5) 淨也

6) 淨也淨道一切

7) 淨也淨道一切

8) 淨也一切之智

9) 淨也一切之智

10) 淨也一切之智

11) 淨也一切之智

12) 淨也一切之智

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爲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以善巧立言也。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者非先有不生不滅之如來藏，復與生滅之心相合，蓋和合之義，一體不能論和，多體各立，亦不可和，惟非一非多，如水乳之相融，乃可和合。故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名阿黎耶識者，非有二法，蓋依一心，從體論之，名不生滅，從相論之，則有生滅。即此生滅與不生滅不一不異，亦無先後時間差別，無始以來，法爾如是，假名阿黎耶識，此一切生滅法所依之本也。言生滅依於如來藏，不言如來藏依於生滅者，以妄法無體不可爲依，真相常住，妄滅而覺心不動也。梵云「阿黎耶」此云藏，具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或云無沒，謂其功能相續，盡未來際而不消沒也。

依受熏義名曰所藏，故論云能攝一切法。依持種義名曰能藏，故論云能生一切法。依此二義執爲內我，故名執藏。此識具有三分，一能分別者爲見分，二所分別者爲相分，見相二分所依者爲自證分。故自證分如鏡體，見分如光明，相分如影像。宇宙萬有皆是識所表現，故唯識宗說萬法唯識之所變現，以萬法皆斯識之相分也。此識依世出世間論之有二種義，一者覺義，即無漏種也。二者

清淨平等覺

法身

不覺義者，即有漏種也。

此識以具漏無漏種故，是以能攝生一切世出世法。

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相念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

隨處而現，即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何以故？本覺義者，始對覺義

始覺。始覺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

不覺義。此下別釋染淨生滅之相，文有三段：先釋覺不覺義，二明生滅因緣，三辨生滅

之相。先釋覺不覺義中復有三段：此先釋覺義也。眾生不覺，以有妄念，離念

之相，如虛空之平等普徧，非似虛空之渺冥無知，故心體離念者，但離妄念，

非無正念也。深密經云：「大念慧行，以為游路，」可知佛果後得智用，非無

念也。法界一相者，即整個平等互融的宇宙全體，在如來名平等法身，在眾生

說名本覺，以眾生諸佛，同依此平等性故。但眾生分上不言法身而言本覺者，

以本來雖有覺之可能，無始即迷為不覺，依不覺而求覺，則有始覺，由始覺契

至心源，方知本來是覺。展轉論之，本覺依始覺，始覺依不覺，不覺依本覺。

眾生依本覺而不覺，此所以諸佛出現於世也。

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大乘起信論觀聞記

一七

(1) 究竟覺

(2) 不覺

(3) 始覺

(4) 本覺

(5) 法身

(6) 離念

(7) 平等

(8) 普徧

(9) 無知

(10) 妄念

(11) 智用

(12) 正念

(13) 慧行

(14) 游路

(15) 佛果

(16) 生滅

(17) 因緣

(18) 生滅

(19) 辨別

(20) 生滅

上從覺義中分始本二覺，此先釋始覺也。始覺中大分二種：一已契心源者名究竟覺，二未契心源者，名非究竟覺。從非究竟覺上立始覺名，若覺至心源，始契於本，惟一覺相，不可名始也。

此義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

即是不覺故。不知有性清淨功德復流轉於生死

此即承上文解釋未至心源，非究竟覺之漸次也。從凡夫位至佛地，中間經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五十一位。約分三覺：此即十信「名字覺」也。十信凡夫深信業果不亡，知現在不善之因，必感未來不如意之果，故覺知前念起惡，能止後念不起。此不過不造惡業，而業所依之根本煩惱，尚不能除，故對不信凡夫雖名為覺，對平等法身之理，仍未覺也，以但知名字未見實相故。譬如我執差以念之喜而差別心身力推我執之相

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

此三賢「相似覺」也。初發意菩薩，即十住中初發心住也。二乘人修我空觀，與三賢菩薩，同破人我對待一切差別，故曰念無異相，「異」即我我所一切差

性知善惡不取不覺  
煩惱不信覺相  
不覺平等法身之性

此三賢位向小自天之二  
階也 初發心住等  
起向名三賢位

如初地无地

別也。既捨一切麤分別執著相，猶隔紗窗望月，相似得見，以我執雖空而法執仍在也。

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

此十地「隨分覺」也。登地菩薩以法空觀，破法執而顯法身，故云念無住相，「住」即一切堅牢之法執也。此仍未究竟，猶上弦之月，分分明顯，故曰隨分

覺。因肉未落

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

獨立隨相  
俱全初相

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

菩薩自十地後，由等覺而登峯造極。菩薩萬行至此已滿，故云滿足方便。以始覺契於本覺，故云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者，謂圓滿覺心初現，起即不起，以本自具足，故無初相可知。無始以來所以不契心源者，微細生相所障，今遣之又遣，妄盡真現，故云得見心性，名「究竟覺」，此即始覺最後邊際，覺至心源之究竟覺也。

除妄念自忘公妄念  
初以根才妄念妄  
念

是故修多羅說，若有衆生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故。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是故一切衆生，不名為覺，以從

但能通達身解身



本來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

此引經證成心源無念，而衆生爲無始不覺也。上文有覺心初起之言，恐人誤解爲佛有始終。既有始終，必入輪轉，故引經證云，佛智本爲無念。所謂覺心初起者，即初契此無念也。無念之心，本無始終，但以衆生從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成無始無明，而長劫輪轉於諸趣矣。總之衆生諸佛，共依平等法身，實無始終成無始無明，而長劫輪轉於諸趣矣。

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斷四相於同時而，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本覺功在四相

淨信功在四相

上明從性起修，夢心中似有始覺漸次之相。此明全修即性，一悟頓悟，而實無始覺之相也。「生住異滅」，有爲法上之變化相也。一念所具者曰剎那四相，一期所具者曰長期四相，從凡夫位至佛地，長期四相也。夢心中凡夫之滅相，雖不同於菩薩之生相，其實即生即滅，即滅即生，滅還資生，生還依滅，四相一期所具者曰長期四相，從凡夫位至佛地，長期四相也。夢心中凡夫之滅相，一期所具者曰長期四相，從凡夫位至佛地，長期四相也。夢心中凡夫之滅相，一期所具者曰長期四相，從凡夫位至佛地，長期四相也。

四相功德

一、眾生成就佛剎一切眾生，俱時，同依妄念而生，妄念既空，四相本寂，更無時間先後之差別。依華嚴一佛因，一法界心，同種法乘緣起論之，一障一切障，一斷一切斷，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十信位中一眾生不覺一切眾生不覺。

一覺

不受外具主人等

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然此為頓悟者說，非鈍根者所能受，以始覺同本，入時因陀羅網，非無念者不契也。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云何為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

此下釋本覺也。本覺有二種：一隨染本覺，二性淨本覺。此先釋隨染本覺，謂隨染法而功能始顯也。一者智淨相，即根本智，二者不思議業相。即後得智。無漏內熏起始覺之智，證得如實理，故根本智名智淨相也，證得如實理後，而起不思議妙用，廣化衆生，故後得智名不思議業相也。此二覺相，雖隨染法而顯，但覺體中本有如是功能，非從外得，故曰與彼本覺不相捨離。

心性不生不滅法，深信法外生法，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滅相

於法性修力，顯現法身，智淨淨故。無漏淨性內熏為因，教法外熏為緣，因緣和合，使菩提增長，如實修行諸菩薩道，方便滿足，破第八和合識中生滅妄動之相，使契於無生，顯現本有法身，成淳淨之智，實即衆生本有之清淨覺也。

相信心和智成

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

水共海假水可奔  
覺海所藉是淨波  
一切心法  
水中風大故起浪

非不可壞。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如是衆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

疑云迷悟雖殊，所依心性非異，若滅相續心相者，則諸法繼滅，云何顯現法身，而成淳淨之智耶？答曰，滅相續心相者。並非滅不生滅心體，但滅所起之妄相耳。以一切妄動之相，皆由無明所發動，故無明者，助成心識妄動之增上緣也，諸有不知無明為妄動之疏緣，而作親因緣解者，則落一因多果之外道論矣。無明無體即是覺性，故非可壞。然妄動違真，覺之即滅，故非不可壞也。如大海水，風止則動相息，然動息而濕性不壞。故衆生之無明風息，而覺心常住也。諸有執喻疑法，以水外有風，疑心外有無明者，不知同喻但取少分相似，不能全同。今喻但取風息而濕性不壞，以顯妄滅而智相常住，不論無明之起源若何。若論迷本無因，則又當設他喻，不可以此作譬，此實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衆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乃要生及聞目作相有依智淨若

此句是清淨是勝業之相  
可作此字字而超下也  
深妙因之在內也

勝作事之理想  
法不著空家義  
愛且義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

本覺依法力熏習成智淨相，復由後得智中發起妙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無量功德，盡未來際，隨衆生根，種種普應，故曰不思議業也。

此釋性淨本覺也。謂本覺中自有如是功能，不待對染而始顯也。有四種大義，如虛空之平等普徧，復如鏡之清淨無垢，能現種種相，而不隨外境以染污，故以空鏡雙作譬也。

云何爲四？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

如實空鏡者，謂本覺自性，遠離一切虛妄，究竟清淨，無一法當情，是故非不能照，以實無法可照也。

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衆生故。

因熏習鏡者，謂本覺體中具無量功德，如鏡中能現一切相也。一切世間境界，即覺體上之清淨莊嚴，無空間之內外，是以不出入，無時間之生滅，是以不

清淨莊嚴  
含三樣世間  
衆生世間  
是世間  
自有首受世間

失不壞。不生滅曰常，不來去曰住，一切諸佛十方衆生，不離此心，故曰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雖在衆生染污之中，而覺體終不爲動，具足無漏，能作衆生內熏之因，故曰因熏習鏡。此上二鏡，卽心真如門中，如實空及如實不空之二義也。

平等方向空  
功德方向空

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得智得，離和合相，淳淨明故。

如實不空之法，法出離者，謂自性不空功德，無量劫來，爲煩惱所知二障所纏，如空爲雲翳所纏，亦鏡蒙塵，今法出離，鏡被塵封，未能明淨。若能出我法二執，破和合識，本有覺性，自能淳淨，不以空爲佛本地大圓寂智。 如垢盡明現也。

佛指此字外緣等功，如高木枝葉者，用空字，樹木不空，葉相。

四者緣熏習鏡，謂依法出離故，徧照衆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故。

緣熏習鏡者，謂本覺不空功德，既依法出離二障，破和合識，則能現不思議境，徧照衆生之心，令修善根，如鏡之緣至卽應，能隨念示現，作衆生外緣之力，故云緣熏習鏡也。此上二鏡，卽隨染本覺中智淨相及不思議業相，但前指出纏修德，此指在纏性德，故不同耳。復次一三兩鏡從體言，如空之無染而可離障。二四兩鏡從相言，如鏡之現相而可徧照一切。故云覺體相有四種大義，與

根本不覺  
枝末不覺

法者平等法界

空等，猶如淨鏡也。此上釋黎耶中覺義竟。

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衆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爲說真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此下第二釋不覺義也。不覺分二，一根本不覺，二枝末不覺，此先明根本不覺也。然不覺依覺而起，以不如實了知真如平等之理，卽爲不覺。衆生無始以來，卽不如實知此平等之理，故曰不覺心起而有其念。然妄本無性依覺成迷，故曰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所以衆生依覺而成不覺。使無真覺可依，則衆生無由不覺，如無方則不迷也。因例推之，因不覺妄想能知名義，故說真覺，是知若離真覺，而實無不覺可說也。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云何爲三？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爲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  
後之見

業後作

業後自證

因之有蘇相

故動

後之見

持相持後

### 六細相八說

三細相又說可也

枝末不覺中共有九相，此先明本識中三細相也。此三細相同時俱生，故曰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以總一不覺分說成三也。一者無明業相，以不覺故妄動，造種種業，將來必受苦果，故以妄動名業相也。二者能見相，三者境界相，謂由妄動故，則有能見之心，及所見之境，心境各立，引生事識中種種分別取捨，故此三相可配阿黎耶識見相自證三分也。

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云何為六？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

緣心之相  
在後所起三細相有他  
而不自他愛憎之別  
今傳外境以妄有故更喜生  
心為多矣如相由隨者曰愛  
指苦受

此下明分別事識中所起六麤相也。在本識中雖有能所，尚無自他憎愛之分，今緣外境為實有故，依於境界妄起分別，愛與不愛等，故名智相，智謂妄分別義。

### 法我久

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

由起憎愛，妄生苦樂，緣可愛者則生樂受，緣不可愛者則生苦受，念念相續不斷，故名相續相。

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由相續相，念念攀緣外境，住著苦樂之相，不知緣生本空，故名執取相，謂執

取而不捨也。

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由妄執取，故組成思想系統，而用語言文字有所宣說，故曰分別假名言相。

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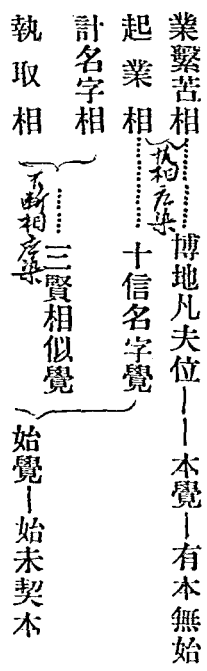
由分別假名言相故，尋名取著，若自若他，依此名言而有所活動，故名起業相

，謂尋名而造業也。

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

造如何因感如何果，必然律中無可幸逃者也。故依業受報，為苦所縛，不能自在，以其造因不自在故。是以欲享自在幸福者，須去不自在之因，方不為苦果所繫，以因果招感，理有固然也。又此不覺中九相，可與前覺相中三覺五位，

對照立表如次：



上段言老業相，字何指微細心行，動念起，業字係指身口意三具之相，中業障



九相三覺對照表

相續相	分別智相存亦
智相	地隨分覺
境界相	似色不相在
能見相	佛之心不相在
業相	佛地究竟覺一聞覺！始本不二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九相生起雖有淺深，窮源論之，托始無明，故無明爲一切染法之因也。復次此三細六麤之相，按文論之，展轉生起，淺深歷然，似與八識俱轉之義相違。但論以言不頓彰，故強分麤細，且後後雖具前前，而前前未必具於後後，故與八識俱轉之義不違。實則一起一切起，無有先後，可與生住異滅俱時而有之義相參，故此九相橫豎自在，不違緣起正理也。此上釋黎耶中不覺義竟。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爲二？一者同相，二者異相。

此下第三雙明覺不覺同異二相也。蓋合不生不滅與生滅二分名阿賴耶識，依不生滅故有覺義，依生滅故有不覺義。此二義若一向同者，則有生佛混亂之過。若一向異者，則有生佛永隔之嫌。須同中有異，異中有同，方盡性相互融之微。

幻業相於淨是善然性  
空相有相者性空唯一  
生法

### 同真如性相。

旨。故本論真如乃攝整個法界無有分際，如指波即水，不必波澄然後爲水，故有異於唯識家以所證理爲真如也。

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

此說即異而同也。如種種瓦器，均以微塵爲性，所有微塵，同以瓦器爲相。如是無漏淨法，與無明所表現之種種業幻，均以真如爲性，而真如即以無漏無明爲相。蓋性宗即相即性，不同唯識之依相顯性，故不妨指無漏無明同爲真如之相也。夫無漏無明同爲真如之相，此起信真如之所以不同於唯識真如也。

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義，說一切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

此引經證成也。無漏無明性相既皆不離真如，故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指轉識所成之智也。衆生既本來涅槃，是以菩提非可修相非可作相，以性德本來如是故，此以性融修，蓋修即無修也。佛果涅槃亦無何等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乃係諸佛化身，隨衆生染業示現，非是智性中有決定色相可見。

不同

一、眾生心

二、何相

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復生滅以之八該不同  
復生滅因緣以之八該不同

此顯即同而異也。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無漏為隨染差別，無明為性染差別，二者又未可等量齊觀也。同中有異，則生佛雖同而染淨不亂，異中有同，則染淨雖殊而迷悟原空。迷悟雖空不礙有十界之因果，此依性起相，相之不可混也。因果雖殊，畢竟無生，此攝相歸性，性之不可執也。不執性以亂相，不拘相而壞性，此黎耶識中雙具覺不覺義，而非同非異之微旨也。此上釋染淨生滅中，第一段覺不覺義竟。意轉為依相依性及無非以別相

末那說

一至五相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此後中意取於因不為轉後之意自由生  
此下第二明生滅因緣。復分為二：先染法因緣，後淨法因緣。染因緣中又分三段：初標依心，次釋意轉，後釋意識轉。此先標依心，謂前明覺不覺諸相，皆依心而起生滅也。因緣作依據解，轉者起也。

一、後生相  
二、後生相  
三、後生相  
四、後生相  
五、後生相  
六、後生相  
七、後生相  
八、後生相  
九、後生相  
十、後生相

此義云何？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依七後生相立者有立行事轉後後相續也



謂第七內執第八見分爲我，故第六妄取分別，能令心境相應不斷。住持善惡之業，成熟苦樂等報，則第八受熏持種之功能也。因果不失，卽識種等流因招等流果。成熟當報，卽業種異熟因感異熟果。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此卽第六徧緣三世而新熏成種也。由第六徧緣三世，熏成新種，第七執以爲我，第八持之不失，有漏相續，無有斷期，是故云三界虛僞，唯心所作，離却妄心則無六塵境界，以物質本隨心轉，無決定性故。此五意卽前不覺相中三細相及六麤中前二相，前從妄境立義，故皆云相，此從妄心立義，故皆云識。前明所生次第，此明能生因緣，立義自有差別也。

意者不出意等考  
意自相故  
佛法依家生像  
心以住持

此義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卽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衆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此下徵釋三界唯心之義也。宇宙諸法，現實有相，云何惟心耶？答由無明妄動，現有根身器界依他諸法，復由妄分別故，生起種種假名言相，故云一切法皆從心起。諸法既從心起，則一切妄分別，無非分別自心，故楞嚴云：「自心取

自心，非幻成幻法，一使心契實相，境智一如，又何相之可得耶？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衆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一切法本來無實，如鏡中現相，衆生妄心執持以爲實有，離心則無境矣，是故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然此心滅法滅，但指徧計假相，非滅妄心另有真心，卽此妄心轉成清淨心。心境分別，了無所得，故云心滅則法滅耳。

復次言意識者，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爲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此釋意識轉也。謂依心故，有五意展轉生起，卽第五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所，隨事攀緣，種種分別，故名意識，謂以思量分別爲義也。又名分離識，及分別事識，同時意識，隨前五俱轉，分緣五塵，故云分離識。獨頭意識，又能分別種種事相，故云分別事識。此識作用，皆依我執分別俱生所起，故云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  
智以深見斷  
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

佛窮了。

此下明淨法因緣。文分四段：初標緣起甚深，二釋甚深所以，三明離染漸次，四顯別配二障，此先標緣起甚深也。謂依無明熏習所起之阿賴耶識，最極微細，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菩薩從初正信，乃至究竟地，亦不能盡知，唯佛與佛，方能究竟明了，此明由染還淨習氣之難除也。解深密有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亦明此識甚深之義也。

何以故？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爲不變。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

第二徵釋甚深所以也。此心何以非佛不能窮了耶？釋云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意謂無始以來即不覺其清淨而有妄動，所謂不染而染，由不思議熏而成不思議變也。此心雖爲無明所染，而常恆不變，所謂染而不染，變實不變，所以成不思議也。誠以不至佛位，無以知心性之本淨，不達性淨，安識染空？惟佛証知染性全空，於以反顯法性原淨，是故此義惟佛能知耳。離念之心

執取相計名六相

1) 即我執  
2) 即法執  
3) 即我執  
4) 即我執  
5) 即我執  
6) 即我執

，名為不變，六祖云：「若要真不動，動上有不動，」由動而顯不動，似水之濕性不礙波濤之洶湧，斯即隨緣不變之真義也。以無明故，心與法界不能相應，忽然二字，顯迷本無因，非有時間關係，故以無始不覺，名為無明。實則法性無明，體一名異，但有迷悟之差耳。

十信位計名六相

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為六？一者執相應染，依一乘解說，及信相應地遠離故。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身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第三明離染漸次。復分三段：先別釋六染，次結歸無明，後重明二義，此先別釋六染也。六染即前三細四麤，今將其斷除位次，對照如次：

執相應染——執取計名——十信至初住  
不斷相應染——相續相——初住至初地



六染七相斷除表

分別智相應染——智 相——二地至七地  
現色不相應染——境界相——八地

能見心不相應染——能見相——九地

根本業不相應染——業 相——十地及等覺

第一執相應染，即執取相計名字相也，當於分別俱生我執。依二乘解脫，及菩薩初住，可以遠離。初住信成不退，故云信相應地也。

第二不斷相應染，即相續相也，當於分別法執。從初住修學方便，至初歡喜地能離。以初地離異生性障，創入如來家，得法界相，故云淨心地也。

第三分別智相應染，即智相也，當於六識所具俱生法執，從二離垢地，至七遠行地能離。二地菩薩以戒度爲主，能持三聚淨戒，故云具戒地。八地無相無功用，七地爲有相有功用之邊際，故云無相方便地也。

第四現色不相應染，即境界相也，當於七識所具俱生我執，於第八不動地能離。以八地究竟無我，脫離藏識之名，於三種世間而得自在，故云色自在地也。第五能見心不相應染，即能見相也，當於七識所具俱生法執，於第九善慧地能離。以九地得四十種自在，善爲鑒機說法，故云心自在地也。

## 幸覺忘念

第六根本業不相應染，即無明業相也，當於根本無明，於第十法雲地，及等覺地能離，故云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也。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次結歸無明。上文云，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故分言之有六染淺深不同，合言之總爲不了一法界之無明也。無明爲總相，六染爲別相，故從信相應地學斷，乃至佛地能究竟斷，總名無明也。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不相應義者，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此重明六染中相應及不相應二義也。言相應者，謂能念之心與所念之法，能所分立，隨心之染淨而生境之差別，能知之相與所緣之相，不相懸殊，故前三染名相應染也。言不應相者，謂能知之心與所緣之境，融合爲一，無主觀客觀之差，故云即心不覺，常無別異，謂即心而成境，不見有能知之相，及所緣之相，故後三染名不相應染。謂登八地後我執斷盡，無功用道，任運流入薩婆若海，不見有能所之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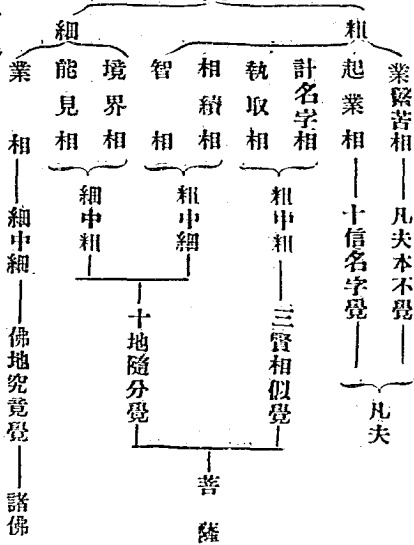
又染心義者，名爲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無明義者，名爲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此義云何？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四顯別配二障，謂染心與無明淺深不同，故分配煩惱所知二障也。染心雖依無明而有，而六種染心妄動，違平等性，能障真如平等理，故名煩惱礙。一切法原無生滅，無有起相，以無明不覺，妄與法違，使後得智不能如量而知，故名爲智礙也。此上明生滅因緣竟。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sup>麤</sup>，與心相應故，二者<sup>細</sup>，與心不相應故。又麤中之麤，凡夫境界。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第三辨生滅之相。文分二段：先別分麤細，後問答料揀。生滅門中，迷真起妄，則有三細六麤，破妄顯真，則有三覺五位。今總攝爲麤細二種，表說如後：

染淨粗細對照表



凡夫思量分別心所得者名粗，以能知之心，對所知之境，念念分別，故名相應。菩薩依本識所現者名細，了知能現所現，不離一心，故名不相應。粗中粗為十信凡夫境界，屬名字覺，粗中細及細中粗，為三賢相似覺，及十地隨分覺，總為菩薩境界，細中細屬究竟覺，故為諸佛境界。此二種生滅相，依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因即根本不覺，緣即所現妄境。是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然因係主動的，緣係助動的，因滅緣必滅，

緣滅因或在，故二執有深淺也。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者，則衆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此下問答料揀，明相滅而體不滅也。疑云若相應心滅者，不相應心仍當存在，以粗細有異故，存在云何說究竟滅？不存云何相續？進退成難，此就染心說。且心體滅盡，諸佛云何設化未來耶？此就淨心難。答謂衆生以不覺故。有生滅等幻相顯現，滅乃滅妄動幻相，非滅不動本體，幻滅則本有功能全體顯現，故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息波相斷絕，而水相常在。故以水喻真心，風喻無明，波浪喻生滅幻相，風滅則動相隨滅，然非水滅，此明妄相滅，而體不滅也。使體亦滅，則成斷空，惟體不滅。故能盡未來際，廣化衆生，此佛之所以於諸法不說斷滅相也。此上生滅門中先明染淨生滅，別釋覺不覺義一大科至此竟。

相待而似有而  
其實有相而  
伴

復次有兩種法熏習義故，染淨法起不斷絕。云何爲四？一者淨法，名爲眞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爲無明，三者妄心，名爲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眞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眞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此下明染淨相資，總明攝生諸法。文分四段：初總明染淨熏習義，二明染法熏習不斷，三明淨法熏習不斷，四結辨染淨始終義，今初明染淨熏習義也。此論組織大要，爲一心二門，而二門不二之如來藏緣起爲本論之立腳點，故歸納之惟染淨生滅而已。染淨雖不同，而實相資攝生一切法，上分明染淨生滅相，此則合明染淨互相熏習，而攝生不斷也。眞如熏無明，則返妄歸眞，而成淨法，無明熏眞如，則流轉生死，而成染法，故染淨互爲增上，非角立也。唯識家明親因緣熏，且爲揀破外道小乘之邪執，故於能熏所熏，各有四種嚴格條件，不許眞如爲能所熏習。本論乃無條件之增上緣熏，染淨實可互成，且眞如含義不同，故亦許眞如爲能所熏也。如凡有有心念，均屬分別，而由念佛可得無分別智，是相違法可相資助也。染淨熏習雖有四法，實則但有眞如與無明耳，以妄心

妄境皆從無明所滋演也。譬如衣服實無於香，以香熏之則有香氣，故無明熏真如則有染相，真如熏無明則有淨用，是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但在淨法染法之熏習不同耳。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

此釋染法熏習不斷也。妄本無體，依真而起，故曰依真如而有無明。無明爲一切染因，返熏真如，不覺妄動，故有妄心。以有妄心，復熏無明，不覺念起，故現妄境。以有妄境，轉熏妄心，令其念著，故致造業受苦，無有斷期。茲表其流轉相如次：

真如↘無明↘妄心↘妄境↘造業受苦

觀於上圖，由無明熏成妄心屬惑道，妄心取妄境屬業道，受於身心等苦屬苦道。三道輪轉，永無絕期，故衆生長夜爲可憐愍也。

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

熏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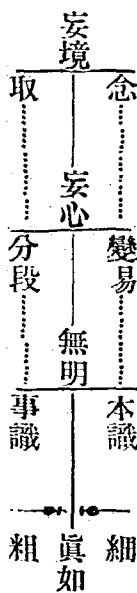
妄境熏習妄心義有二種，一者增長念熏習，即六相中之智相相續相，二者增長取熏習，即執取相計名字相。

安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

妄心轉熏無明義有二種，一者依業識根本熏習，令二乘人及菩薩不能遠離法執，常受變易生死之苦。二者依分別事識熏習，令凡夫執著外境，起惑造業，常受分段業繫之苦。

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無明熏習真如義有二種，一者根本熏習，謂不思議熏不思議變，生滅與不滅和合而成業識也。二者依本識所起見愛熏習，即能成就第六分別事識也。此兩重粗細熏習，表其漸次如後：





依妄境熏習言之，以有法執念熏習故，則成三乘變易生死，故使本識異熟不空，不能成純淨無漏。以有我執取熏習故，則成凡夫分段生死，致使事識分別不休，常造業而輪轉於三界。若依流轉漸次言之，迷真如而成賴耶，故有三乘變易生死，而法執念相不空。迷真如而成事識分別，故感凡夫分段業繫之苦，而我執取相不亡。雖有粗細兩重，究實言之，惟一不覺而已。覺則念取本空，同一法界。故曰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也。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

此明淨法熏習不斷。復分二段：先總明熏習，後別分真妄。今初明真如淨法熏習無明，故淨法盡未來際不斷也。本覺內熏爲因，教法外熏爲緣，內因外緣俱足，故令妄心厭生死苦，求涅槃樂。以此淨法因緣熏習力故，至十信位，則自

信己性，謂自信本有成佛可能也。至十住位，則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以深知惟識變現之理也。至十行十向修菩薩道，故云修遠離法。登地親證真如平等理，故云如實知無前境界。初地見道後，稱性起修，斷除我法二執，故云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三祇功滿，破滅無明，顯本法身，故云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無明滅故，心不妄起，境界亦滅，能所雙泯，得涅槃樂，成自然業，盡未來際，廣化衆生，故曰淨法相續於無窮也。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趨向無上道故。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熏習故。

後別分真妄。復分二段：先明妄心熏習。後明真如熏習，今初明妄心熏習，謂依本識事識之妄心而起厭求也。此有二種，一者凡夫二乘依分別事識熏習，謂心外有境，妄起厭求，故由回心漸向於無上道。二者菩薩依五意熏習，了知惟識無境之理，故直發心而趣於無上道也。

真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

義恆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衆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

後明真如熏習。復有三段：初明體熏習，二明用熏習，三雙明體用。初明體熏習，復有二段：先正明熏習，後問答料揀，今初正明自體相熏習也。謂衆生從無始世來，自具無漏功德，不特爲能觀之智，並作所觀之境，依境發智，以智照境，體相熏習，互爲增上，積久功深，故能依此而發心修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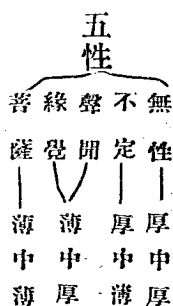
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衆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此問答料簡中先問也。真如體相既互爲熏習，云何衆生有信無信無量差別，不能一時成佛耶？

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恒河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無量前後差別，唯如來能知故。

答中分二：先明煩惱厚薄不同。謂真如雖本平等，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厚薄不同。故法執上煩惱及我執愛染煩惱，皆依無明而起差別，分類

論之，有五性差別，表之如下：



依此五性厚薄論之，衆生根機萬差，非佛不能窮了，故雖有真如自體熏習，不能一時成佛也。

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衆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爲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爲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次明因緣具闕不等。親能生起名因，疎能助起名緣。如木中火性爲正因，方便

鑽取爲助緣，內因外緣具足，火方成就。佛法之修証亦爾，衆生本具覺性名親因，諸佛教法爲外緣。若衆生雖有成佛之可能，而不逢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之示教利喜，是爲有因無緣。或諸佛菩薩慈悲願護，而衆生覺性未有熏習，是爲有緣無因，故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必須內因外緣具足，始能進趣向涅槃道也。

用熏習者，即是衆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

二明用熏習，謂已證真如後隨緣攝化衆生也。楞嚴云：「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故諸佛菩薩已證法身後，自然有不思議業用，現順現逆，皆爲衆生外緣之力也。此先略標二種：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

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爲眷屬父母諸親，或爲給使，或爲知友，或爲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衆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此緣有二種：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行緣，

## 二者受道緣。

此釋差別緣也；謂衆生從最初發心時，乃至成佛，於中諸佛菩薩爲緣度之，現種種差別相，或爲父母慈愛以攝之，或爲給使卑賤以事之，或爲知友護持之，或爲怨家惱害之，乃至四攝一切所作行緣，無非本大悲心，助向于道，令其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均得利益。此緣復有二種：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以諸佛菩薩大悲長遠，盡未來際，化不疲倦故。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一增長行緣，卽已信者，令其增長善根。二受道緣，卽未信者，令其受道也。

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衆生，自然熏習常恆不舍，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所謂衆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

此釋平等緣也，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衆生，故悲願不捨，恆時設化，以視衆生同己身故。若有衆生依於三昧，卽能平等見於諸佛，蓋諸佛以平等心而作衆生之平等緣也。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

智解也

意菩薩等，以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

三雙明體用。此體用熏習合而論之，分別復有二種：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依意識熏，初發意菩薩等，依五意熏，雖能體用相熏聞教發心，但爲信仰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未得自在智業，與用相應，故爲地前相似教道，未名如實修行也。二者已相應，謂地上菩薩，已證真如，得無分別心，與真如體用相應，唯依法力任運修行，以此熏習真如，無明則滅，故與諸佛智用相應也。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安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四結辨染淨始終義，謂染淨熏習斷不斷也。無明無始依真而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故染法無始有終，熏習可斷。淨法無始爲無明所染，初地隨分顯現，乃至得佛，盡於未來，無有斷期，故淨法有始無終，熏習不可斷也。此乃爲衆生反妄歸真，一往方便之說耳。尅實論之，染淨同無始終，以妄本無體，何論始

染法有始有終  
淨法有始有終

終，眞性常住，不落始終。蓋無始有終，或有始無終，皆違於論理之定律也。唐復禮法師有偈難此眞妄始終之義曰：

眞法性本淨，妄念何由起？許妄從眞生，此妄安可止？無初方無後，有終則有始，無始而有終，常懷懣茲理？願爲開秘藏，期之出生死。

今試爲解此難曰：

法性非染淨，假說依眞起，既知妄無性，此妄當卽止。無初亦無後，方便說終始。畢竟唯一心，須悟眞如理。背塵以合覺，那得有生死。

觀此可知染淨熏習斷不斷義，乃勸誘衆生斷惑證眞之微旨，非盡理之說也。此上生滅門中第二段，辨染淨相資總明攝生諸法一大科竟。

復次眞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從本已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眞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爲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三示自體相用卽顯三大之義。文分三段；初顯體大，二顯相大，三顯用大。今



初體大，卽整個宇宙之本體也。自凡夫以至諸佛，無減無增，此言其量平等也。前際不生，後際不滅，此顯其體眞常也。平等眞常，卽所謂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無所不包，故曰體大。從本以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至清涼不變自在義故，此明相大。表自性滿足一切功德之相，乃至云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種種功德，不離眞體，故云不離。相續不斷，故云不斷。無有變異，稱體而徧，故云不異。下位不能測度，故云不思議佛法。從相名如來藏，從體名爲如來法身。

問曰，上說眞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眞如。此義何云？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

此問答料揀體相異不異也。謂上說眞如平等離一切相，何以復說有如許功德耶？答謂以體從相，則有此諸功德義。若攝相歸體，離一切相，唯一眞如，以無能分別心，及所分別相故。

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此云何示。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即

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即是徧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真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爲法身如來之藏。

攝相歸體平等不二，復以何義說有如是差別耶？以依賴耶生滅相故，說有如是差別。如心妄動，說爲無明，心性不動，即顯有大智慧光明。若心有見，則有所住，無住即是徧照法界。若心有動，則無所知，無動則具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是知諸淨功德，本無可說，爲對衆生無量妄染，假說諸佛無量功德。若心不起，如是淨法無量功德，性自具足，畢竟無相，故曰法身如來之藏也。

復次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密，攝化衆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衆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衆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衆生及己真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



後別辨用相。復分二段：先明能見淺深，後辨所見差別。今初謂由能見者心有淺深，故佛用相亦有勝劣。此有二種，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不了唯心，但依六識分別，祇見如來應化之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有去來死生之相。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究竟地，知唯心現，故見佛之報身，依正莊嚴，重重無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等周法界，是以常能任持，不失不毀。如是功德，皆由無漏法行，及本覺內熏之所成就，以具足無量樂相故。又爲凡夫所見者，是其麤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爲應身。

後辨所見差別中，復分爲二：今初凡夫所見之粗相。以六道業感不同，故見佛現成異類之身，皆非樂相，以是隨他粗色故。

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眞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眞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此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次菩薩所見之妙相分二：先正明。初發意菩薩，乃至究竟地菩薩，雖皆依業識

而見，然其中分有深淺。初發意菩薩，二執分別未亡，故惟少分而見，以仰信未能實證，故云猶自分別。若登初地斷異生性障，能分身百界作佛，故云其用轉勝。若至菩薩地盡，二障永離，見乃究竟。然依業識分別，方有見相，若離業識，則無見相。惟一平等法身，故更無彼此色相迭相見也。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答曰，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明智身。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徧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後問答。既言法身離於色相，云何能現報化色相耶？答謂即此法身是一切色相所依之體，故能現於一切色相。所謂從本已來，依一平等法身，假分色心二法，有形質之色法，即名相分，無形質之心法，即名見分，以相隨見轉，色體無決定形相，攝色歸心，說名智身。以智體無形，依色表現，攝智從色，說名法身徧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依正莊嚴等事，重重無盡而不相妨礙，此皆真如自在之妙用，故非心識分別之所能知也。至此生滅門已竟

。更結前文顯示正義中，先別顯二門動靜不一，一大科至此亦竟。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爲西，方實不轉。衆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爲念，心實不動。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後會相入實，動靜不異。顯示二門不二，即生滅而入真如也。生滅門中一切諸法，歸納之不出五陰，色之與心，六塵境界，畢竟無念，心無形相，求不可得。良由五陰皆由妄動而有，若能觀察離念境界，即可隨順入真如門矣。此上顯示正義竟。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是我見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第二對治邪執中，先顯對治離，此先標我見有二種也。依已成見，妄自執著，是爲我見。我見有二種，一者人我見，即計我有實體。二者法我見，即計法有實性。衆生處處著，不知如實義，是以佛說一切法，爲治一切心，若無一切心，安用一切法，故學佛者未可以執文而取義也。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云何爲五？一者聞脩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以不知爲破著故，即謂虛空是如來性。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色者，則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安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徧。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

此上別顯對治我執。文有五段：一者聞契經說，如來法身無相，猶如虛空。執我見者，不知爲破執有而說，遂以頑空是如來性。對治之法，使知對色說空，色既無性，空亦不可說，以豎窮橫徧之如來藏心，非同虛空相故。

二者聞脩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眞如之法，亦畢竟空，本來自空離一切相。以不知爲破著故，即謂眞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對治？眞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二者聞契經說，一切諸法畢竟體空。以不知爲破著而說，遂執眞如涅槃爲斷滅空。此蓋昧於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三者聞脩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不解故

，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

三者聞契經說，如來藏具足一切功德，無增無減，遂以如來藏具色心差別諸法。此不解真如自性功德，非同衆生生滅染義所說之差別相也。

四者聞脩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故。

四者聞契經說，一切世間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以不解隨緣之義，遂以如來藏性有生死染法。殊不知如來藏，從本已來，具恆沙性德，不異真如。一切染法，唯是妄有，以從無始世來，與如來藏性，未曾相應故，若使如來藏體果有妄法，而能證真永息者，則無是處故。

五者聞脩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衆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衆生。云



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即是外道經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五者聞契經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知如來藏爲染淨依故，遂謂衆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諸佛有終。蓋謂先有淨性，然後復起生死，故起始終輪迴之見。須知如來藏非前際有，非後際盡，平等如如，不落始終遷流相也。若說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則係外道所說。故總此五見，乃凡夫妄依我見，未能離言得義，故聞經而起若是之謬計也。

人我久常見  
法我久見法

法我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爲說人無我。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涅槃。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

此別顯對治法執。二乘人聞如來說五陰生滅之苦，未了諸法無性之理，是以厭離生死，別取涅槃，此不知生死體卽涅槃，妄生取捨，是以法執未亡也。

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而

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衆生，其旨趣者，皆爲離念歸於真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此顯究竟離妄執也。真如門云，若離於念名爲得入，蓋如來善巧方便，以言說引導衆生，所說染淨色心等法，皆爲對待假說，當知其旨趣者，皆爲離念歸於真如，是故能離名絕相，方名究竟得入也。因緣分云，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即總指解釋分來至對治邪執之文也。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略說發心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者證發心。

上解一心二門三大之義已竟，此下分別發趣道相，即釋立義分中乘義也。一切諸佛所證平等真如之道，一切菩薩發心趣向此如來地故。發心雖同，而根行不等，故略說發心有三種相：一者信成就發心，即初住位。二者解行發心，是十迴向位。三者證發心，即初地見道位也。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入？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所謂依不定聚衆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壓生死苦，欲求無

三乘以化流攝之  
去今以爲名不之聚  
定聚以爲因緣

十信位

大乘起信論親聞記

因問之相皆因妄念若一念不生則一際俱斷是故說知即不知知至超量之長短亦去息相全依眾生業要分別而  
有此文以人者百年必盡種種轉人問言乃生死以此人道眾生業要之見也若一念不生則長短知相去停即滅唯言之  
一心信長為法除相故

大乘起信論親聞記

六二

勸進發心

慈悲發心

護法發心

先佛地相因而發心

必依善根重因而發心

因貴二乘教法不般

因而發心

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

三受位

十住

信成就發心中文分三段：先明發心因緣，次料簡發心相，後顯發心利益。今初明發心因緣中，謂依何等人？脩何等行？而能信成發心也。答中先顯因緣俱勝者，謂依十信位中不定聚眾生，有本覺內熏，及外緣教法之力，信業果不亡，能起十善，對治十惡，觀苦起悲，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經一萬劫，信心成就，並遇諸佛菩薩等殊勝因緣而發其心。如是入初住正定聚，得與正因相應，故永不俱墮二乘地也。

若有眾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衆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

步以慈心有相  
念如祭也

此顯因緣俱劣，發心不定之相。善根微少，因劣也。未滿萬劫，見色相等而發心，緣劣也。故雖值於佛，亦得供養，而發心薄弱，雖求大乘，志不決定，或反求人天，或轉學二乘。如是發心遇惡因緣，則易退失，故因地發心貴真切也。

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衆生苦故。

此後法

次料簡發心相中，先正顯三心，後料簡方便。今初謂信成就後，當發直心深心大悲心也。原夫諸佛所證三德秘藏，衆生以無始不覺，故流爲惡業苦三道，故登初住時，須發三心轉三道，而證三德。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謂以大智破惑道，而成般若德，親證於真如也。二者深心，樂集一切善行故；謂以大願轉業道，而成解脫德也。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衆生苦故；謂以大悲救苦，使衆生同證於平等法身也。故三心卽是信願行、信爲二行之本，是以用功有正行有助行，直心爲正行，深心大悲心爲助行，正行決定，而助行輔之，故理事雙圓，自他究竟。若不發深心大悲心，功德不能圓滿，如得鳥者雖網之一孔，不

可以一孔而廢衆孔也。

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礦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衆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垢染。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爲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

此下料簡方便中先問答，謂既云佛體無二，則直心唯念真如已足，又何假求學衆善之行耶？答以衆生有無量煩惱染垢，故須假種種方便，以爲對治。若能修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猶如磨治礦穢之寶，不假方便不能明淨。

申善心法之法相上  
見諸法空性可直心  
正念心法

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爲四？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衆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此正顯四種方便相也。一者行根本方便，謂悲智雙運，爲一切諸行之根本也。凡夫無智，故常淪生死，二乘無悲，故永滯涅槃。今以大智故，觀法無生，得

離妄見，是以不住生死。依於大悲故，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修諸福德攝化衆生，故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

二者能止方便，謂未作之惡，慚愧不起，已作之惡，懺悔不增，以法性純善，無諸過故。是以能隨順法性，自離諸惡，此係消極的止善也。

供養難愚闍摩抄  
持我懷陸讚歎經詩  
與序隨喜莊嚴經序  
功清苑那久壽  
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銷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礙障故。

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未作之善，令其生起，已作之善，令其增長，此係積極的作善。謂能勤供養三寶，信心增長，又因三寶護持力故，銷除業障，善根不退，廣如普賢十大願王所說。以法性離障，故云隨順法性，離痴障故。

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衆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大徧一切衆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此發願盡未來際，化度一切衆生，使衆生煩惱無餘，皆究竟清淨，以法性本豎窮橫徧，平等無二，故云彼此究竟寂滅故。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衆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如修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爲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此第三明發心利益。謂是菩薩既發大願，知與衆生法性平等故，得少分見於法身，隨其願力，能現八相成道，利益衆生。然不名真實法身者，以其過去有漏之業，尙未決斷，雖係悲願，留惑潤生，非是業繫，而亦未能變化自在，故隨所生尙與微苦相應也，然修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當知爲警惕初學懈怠者，令彼精進，非實退也。因是菩薩一發心後，少分見於法身，信知一切法，

深解妙理必身修行  
二迴向去善根成  
解心

本自平等清淨，知無邊阿僧祇劫，不外一念之所轉變，故聞劫海修因之說，而亦不生怯弱之見也。前因緣分云，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有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者，即指此信成就發心之機也。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密。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密。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密。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

第二解行發心者，乃由十住十行入於十迴向，理事雙修，超勝於信成就發心，故云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以來，至十迴向後，第一阿僧祇劫將滿，依性起修，深解一切法卽自性所表現，修卽無修，是以理事雙融，不著於相。解法性體無慳貪等，理也。隨順修行六度，事也。有理而無事，則落枯寂小乘，有事而無理，則成愛見凡夫，所謂無慧方便縛，有慧方便解也。今菩薩能無修而修，故萬行畢彰。所修離相，故布施之時，不見有能施者，有受施者，及中間



有所施之物，三輪體空。六度俱爾，故一一皆能到於彼岸也。

登地執證出歷知分  
自化而顯智覺及不思儀  
業之種心相名證心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謂真如。以依轉識說爲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爲法身。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爲開導利益衆生，不依文字。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爲怯弱衆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爲懈怠衆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但隨衆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

第三證發心者，謂登地親證真如而發心也，文分二段：先明發心成滿相，後料簡理量二智。初中又三，一明功德相，二明發心相，三明成滿相。今先明地上所有功德相也。入初地已，證一分真如理，真如平等無差，故證者無能所相，唯一平等法身耳。然是菩薩既證真如，則十方法界，不離一心，故能於一念頃，至十方無餘世界，上承下化，離決定相，而起不思議業用，或示超地速成正覺，或示久遠成佛，爲種種差別機，而說種種差別法，而實依平等法身所現顯

也。

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爲三？一者真心，無分別故。二者方便心，自然徧行利益衆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此明地上菩薩發心相也。發心雖不出於悲智，然此菩薩不同於前信成就中，以登地能親證故。一者真心，卽根本無分別智也。二者方便心，卽後得差別智也。三者業識心，卽二智所依之異熟識也。以異熟未空不能純淨無漏故，仍有微細起滅之相，此所以變易生死未了，不能與佛同等也。

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衆生。

三明成滿相。謂是菩薩登初地後，悲智功圓，於色究竟天，示現世間最高大身，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斷，成一切種智，自然而起不思議業用，示現十方，利益衆生，此卽他受用身，示現於三界中有色最勝處也。

問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衆生無邊，衆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

此種法不為斷斷  
了如空智用

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衆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諸佛如來離於見相，無所不徧，心眞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衆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

後料揀理量二智中，先料簡如理智也，謂一切種智，能知盡虛空界極衆生心念差別，然無明既盡，則無心想，云何一一能知，名一切種智耶？答謂因有無明，妄起分別，則有知有不知，不能決了，故不稱於法性。若諸佛如來離於見相，無所不徧，心眞實故，即是諸法之性。猶如明鏡，自然顯照一切妄法，能起無量方便，隨衆生根行，示種種法義，是故名一切種智也。

又問曰，若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衆生者，一切衆生，若見其身，若覩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說自然，但依衆生心現。衆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衆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此料簡如量智。謂諸佛既有自然業用，徧一切處，利益衆生，示何世間多不見耶？答謂如來法身妙用，平等普徧，無有作意，但隨衆生心現。以衆生心有垢故，如鏡被塵封，不能現於色相，當知衆生心垢，非如來咎也。又如日麗中天，盲者不見，豈日之咎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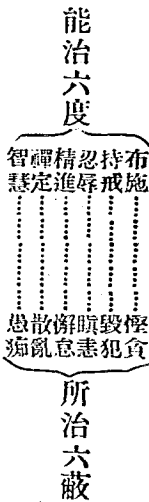
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是中依未入正定聚衆生，故說修行信心。何等信心？云何脩行？略說信心有四種：云何爲四？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眞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脩行諸波羅密故。四者信僧，能正脩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衆，求學如實行故。

學佛漸次，不出於信解行證四步。前分別發趣道相中，信成就發心明信，解行發心，顯依解成行，證發心中，明登地如實證得，故正信衆生已由解釋分中，逐步趣入，不假他求。惟善根微少衆生，信心未堅，難啟正解，遑論行證？故說修行信心分，謂未入正位前，使方便修持得成於信也。文分二段：先明所成之信，後明能成之行。今初明所成之信，略說有四種：一者信根本，卽信衆生依於眞如，均有成佛可能，所謂樂念眞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

親近供養，謂已有成佛者，我亦當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謂依此可以成佛，常念修行諸度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謂現有如實修行者，我當常樂親近，求學如實行故。

脩行有五門，能成此信。云何爲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門。

後明能成之行分二：先總標。謂以何法可使未入正定衆生，得成於四信耶？略說成信之行有五，分之卽爲六度。蓋衆生不能信奉眞如三寶，端爲六蔽所障，若以六度治之，則可去障而起信矣。表之如次：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已堪任，施與無畏。若有衆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爲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廻向善提故。

後別解分二：初略解前四，次廣明止觀。略解中又二：先正明四度修行，後別顯除障方便。正明四度中，一者施門對治慳貪，即財施，無畏施，法施也。財施救衆生之貧苦，無畏施援衆生於危難，法施則隨己能知，方便作學理上之研究，皆不應有名利貪求，唯念若自若他，均成菩提故。

云何脩行戒門？所謂不殺，不盜，不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若出家者爲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憤鬧，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慙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當護譏嫌，不令衆生妄起過罪故。

二者戒門，對治毀犯，乃止惡防非之義也。一切毀犯，不出身三口四意三，故十惡業皆應戒除。若出家者，更當嚴持律儀，不令衆生妄起過罪故。

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

三者忍門，對治瞋恚。瞋心起於橫逆，若觀緣生無性，順逆皆空，則對他人之惱害，何報復之可懷。不特應忍於惱害，亦當忍於柔順。蓋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之八風，常人忍於逆境易，忍於順境難。如能逆順安忍，八風

不動，庶可契於無生矣。

云何脩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當愈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衆苦。

四者進門，對治懈怠。由懈怠故，無始已來，虛受一切大苦，毫無利益。故今應勤修功德，自利利他，俾速離衆苦也。前因緣分云，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修習信心故，卽指此未入正定衆生，令其修習施戒忍進而成信也。

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爲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爲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爲病苦所惱，有如是等衆多障礙。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廻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

此別顯除障方便，謂衆生雖欲修行向道，以從先世來，多煩惱惡業故，內魔外魔互爲惱亂，使道業難成，故須於佛前至誠懺悔，方免諸障，此四度後繼以除障方便也。攷佛教懺悔眞義，根於因果必然律，與其他宗教之贖罪等，大異其科。故「罪從心生將心懺，」成佛家懺罪之金科玉律，其法可分理事二途：理懺

深觀實相之理，恩怨平等，情與無情，互徧交徹，不見有能損害者，不見有被損害者，更無損害之相，一切衆生夢心中所造罪惡，皆由私我妄動，私我無實，體卽法界，一切罪惡，體卽功德，此最上之理懺也。更在現前事實上，廣行衆善，使此善種有力先熟，惡種永無成熟得報之時，積久功深，證入實相，向之所理觀者，全成事實，故罪惡不斷而全成大用，此事懺之大要也。故理懺空其體，事懺絕其緣，理事變運，體用兼濟，夢中流轉果報，卽成出世大方便智，此卽佛陀示吾人以懺罪自新之坦途也。復次人生善惡活動，本極複雜，在勢不能一時同報，故在果報律中，發生時間問題，有所謂「現報」「生報」「後報」之差。復以報中有懺悔改轉力故，時報問題，可作四句分配如次：

### 時報分配

時定報不定……………	輕罪已懺
報定時不定……………	中罪未懺
時報兩俱定……………	重罪不懺
報時不決定……………	輕罪未懺

觀於上表，無論罪惡之輕重，懺則不報，不懺必報，殆成罪惡報施之定律。至罪惡之報施與否，佛陀如實知，如實說，如實詔告於衆生，衆生是否造罪，或



造罪後肯否懺悔，佛陀無絲毫權力於其間。以衆生心力，與佛慈力平等，佛陀但能本其悲願，盡未來際爲其宣說耳。此懺悔之真義，亦即佛家尊重衆生自由意志之價值也。論中言禮拜諸佛者，意謂誓心決定，假佛陀之威嚴，起自心之改悔，非佛陀能赦罪也。雖真言宗有加持之說，然三力中有自力與法界力故，本尊方能加持，故佛教懺罪之說，不可與其他宗教等量齊觀也。前因緣分云，五者爲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卽指此懺悔之文也。

云何脩行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後廣明止觀分二：初正明止觀修行，次別示專念往生。初正明中又二：今先略標也。因人心散動無知，故修正觀。止者卽放下一切不如理之散動，空除一切境界之紛擾相，故曰隨順奢摩他觀義。梵語「奢摩他」華義云止也。觀者謂如實分別宇宙萬有變化相，因緣幻化，有條不紊，故曰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梵語「毗鉢舍那」華義云觀也。卽止卽觀，不落於空。卽觀卽止，不落於有。空有不

居，定慧雙融，故曰隨順修習，雙現前故。

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想，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即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久習清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復次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衆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

後廣釋分三：初廣釋止，二廣釋觀，三廣釋俱。初廣止中又三：初明修行方便，二明對治魔事，三顯修成利益。今初依止觀法，凡欲觀心者，當遠離憤悶，端身踟躕，雙手結法界定印，目光平開，氣息不滑不澁，直觀現前，不使流散。凡小乘所修數息觀，及十徧處定等，一概屏除，故曰端坐正意，不依氣息，

乃至不依見聞覺知等。一切想念隨時屏除，乃至屏除之念亦除，心冥法界，與宇宙打成一片，以一切法本無生滅，攝心常住，無令散亂，一切境界，唯心表現，卽復此心，亦無自相可得，此先於坐中如是修習也。若從坐起推至一切去來動作中，皆如是觀察，久習淳熟，其心有力得住，不隨境轉，故得隨順入真如三昧。但非疑惑及懈怠者之所能入。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以一切諸佛法身，與衆生身互攝互融，非得平等法界者不能知也。故真如三昧，亦名一行三昧，以一行具足一切行，爲一切三昧根本，若能修習，漸漸能生無量三昧故。

或有衆生無善根力，則爲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或於坐中，現形恐怖像，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爲惱。或現天像菩薩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疑，能令衆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又令人數噴數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

或捨本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間種種牽纏，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飢不渴，使人愛著，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

二明對治魔事分二：先廣明魔事。魔王性愛眷屬，見有修行出三界者，魔必大先憂惱，而爲擾害。故衆生無善根力，智慧薄弱者，修行時常爲魔鬼之所惑亂。或現惡相恐怖，或現妙相誘惑，或現天像菩薩像等說法，乃至魔力加持，相似得通，此皆因修行者心有所著，故魔得趁機而入。廣說如楞嚴經五陰魔事中，讀者可互爲參考。

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怠，所有煩惱漸漸微薄。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味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此別顯對治也。設有如上種種境相發現，無論爲行者善根感發，或魔鬼擾害，惟一對治方法，所謂當念惟心，不取不捨也。若念惟心，依本勝行，更加修持，魔則隱退，不能爲害。蓋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縱有成就，不離三界。若真如三昧之無取無捨，方可得入於如來種性也。凡修習者，須辨邪正，莫唐所功。

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云何爲十？一者常爲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二者不爲諸魔惡鬼所能恐怖，三者不爲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漸漸微薄，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六者於諸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柔和，捨於嬌慢，不爲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爲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

第三顯修成利益。蓋真如三昧中遠離魔事，現世可得十種利益也。一者以信眞如根本故，得諸佛護念。二者以智慧增長故，不爲魔鬼恐怖。三者以信僧故，不親外道邪師。四者以信法故，惑業微薄。五者以持戒增長故，滅諸惡覺。六

者以信佛故，於如來信心增長。七者以精進增長故，勇猛不怯。八者以忍辱增長故，其心柔和。九者以禪定增長故，不樂世間。十者以布施增長故，徧捨一切，不爲外緣所擾。故此六度增長，四信成就，是爲眞如三昧修成之利益也。復次若人唯脩於止，則心沈沒，或起懈怠，不樂衆善，遠離大悲，是故修觀。

二廣釋觀分三：先修觀所爲，二正觀諸苦，三大悲救護。今初明偏修正之失，正明修觀之所爲也。若只修正，其心沈沒，流入懈怠，不起大悲，度諸衆生，故須修觀。

修習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爲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忽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歛爾而起。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汚，無一可樂。如是當念一切衆生，從無始時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即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知，衆生如是，甚爲可愍。

次正觀諸苦，世間之法，須臾變壞，故是無常。心行生滅，念念不居，造成生老病死，以是故苦。三際遷流，剎那變化，無真實性，以是故空。世間有身，種子住處。內體外相，究竟不淨，種種穢汙，無一可樂，故成不淨。一切眾生，常居如是苦空無常不淨，過去劫中，已受無量諸苦，現在處境，又有無量逼迫，未來之苦，亦無分齊，而眾生安之若素，甚爲可愍。

對心廣境惟心業像  
多事修而甚心貪惡  
便皆為方便  
行住坐臥云云謂之為

作是思惟，即應勇猛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以起如是願故，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衆善，隨已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唯除坐時，專念於止，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

後大悲救護。以觀衆生有如是大苦故，即應勇猛立大誓願，不分人我界限，起同體大悲心，盡未來際，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衆生，令得清淨，隨時隨地，修行衆善，隨已堪任，不捨修學，謂悉觀察應作不應作也。

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觀俱行。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即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離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即念性不可得。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若

即此即止即止即此名  
為俱行

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以是義故，是止觀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策三廣釋俱，謂偏修止則易落於空寂，偏修觀則易流於散動，是故止觀雙運，即止即觀，雖念諸法自性不生，即復念因緣業果不失，故修諸善，由無生理中表現菩薩功德，此即定之慧也。即觀即止，雖念因緣業果不失，即念緣生無性，那伽常定，終日度生而未離本處，此即慧之定也。如是止觀雙運，理事齊修，由作而不作之大止，故可以對治凡夫貪著世間，及二乘不了生死無性怯弱之見。由無作而作之妙觀，故可以對治二乘偏空不起大悲，及凡夫不修善根之過。是以因中止觀共相助成，佛果可成定慧莊嚴。若止觀不具，無有能入菩提之道者。因緣分云，六者爲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即指此止觀之文也。

人身有限，今當多修陰陽，復次衆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往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  
身既入陰境，以爲復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當知如來有勝  
妻孥，不爲之憂，乃百  
好日，陽陰別速，不使  
快養佛

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  
永離惡道。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



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第二別示專念往生。謂修行五門成就四信，原爲未入正定者，使登初住發心得入不退，但此娑婆障道緣多，初心怯弱，恐隔陰成迷，不能值佛親承供養，欲防退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謂可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也。蓋極樂世界，爲阿彌陀佛殊勝願力之所成就，一生彼國壽命無量，常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見佛聞法，永無退墮之虞，故念佛往生，簡單易行，三根普被，實爲末世出苦之津梁也。但念佛真諦，在托彼佛已成國土爲本質，引起自心清淨之影相，復以淨念相繼，一心不亂，與彌陀願海相應，故得彌陀之加持力，接引往生，故自力他力交涉互融，事一中實兼有理一心也。近者愚夫愚婦，漸失念佛之本旨，視彌陀若萬能之救主，不知阿彌陀經中「一心不亂」之微旨，不發菩提大悲，以個人離苦爲前提，此亦未合於往生論中「二乘種不生」之義也。前因緣分云，七者爲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卽指此初心怯弱念佛往生之文也。

已說修行信心分，次說勸修利益分。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我已總說。若

有衆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得至無上之道。

此上於諸佛秘藏，一心二門三大之理，宣說究竟，並爲初心曲示五門成信方便，故本論正宗能事已竟，此下則顯修持之利益，蓋爲望果行因者而勸發也。文分三段：先正勸，二校量，後結通。今初正勸，謂若有衆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當持此論，思量修習，蓋此論總攝諸佛無上之道，依此可以趣入也。

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爲諸佛之所授記。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衆生，令行十善，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爲喻。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何以故？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

第二校量中，先顯信受之益。謂聞已不生怯弱，必爲諸佛之所護念，故得受記。食頃正思此法，必能發決定信而成不退，故其功德不可以大千十善爲喻。復

次若能受持修行，雖一日夜，以稱性功德無邊，故十方諸佛於無邊劫，讚歎無盡，此略顯聞思修之利也。

其有衆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是故衆生但應仰信，不應毀謗，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

此顯毀謗之害而勸信也，蓋此論總詮諸佛秘要，初心未解，但當仰信，不可毀謗。若毀謗不信，則斷絕三寶之種，故所獲罪報，無有窮盡，此不可不慎也。

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得入佛智故。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衆生應勤修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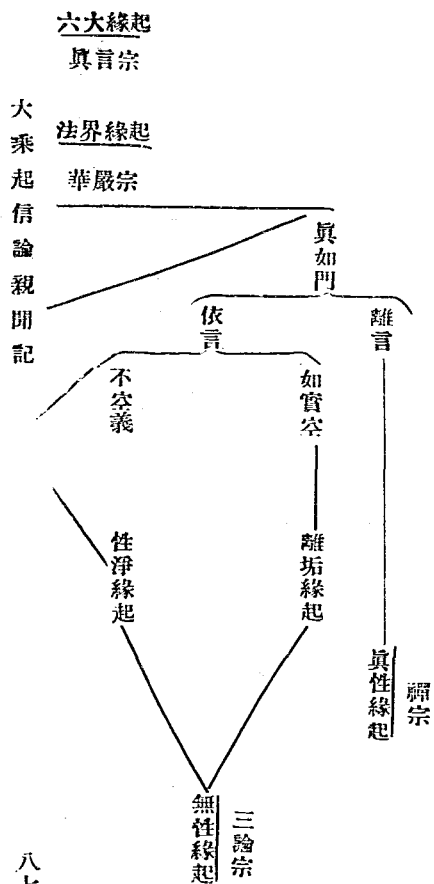
第三結通。此論不特爲本師釋迦一人之教，乃十方諸佛如來之教也。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而證涅槃，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得入佛智，故過去已學，現在今學，未來當學，是故一切衆生，應勤修學，不可毀謗。前因緣分云，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卽指此文也。此上五分，正述論文竟。

諸佛甚深廣大義，我今隨分總持說，廻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衆生界。

此第三總結迴向也。隨順諸佛深義，總持而說，卽前因緣分中，所謂樂少文而攝多義也。菩薩造論，本欲令衆生除疑捨邪，起大乘正信，故迴此功德如於法性，普令衆生，皆得利益。蓋以十方方法界爲家，以一切衆生爲眷屬，諸有所作皆爲此一事也。

四結論

本論爲一代時教之總鑰，該攝顯密小大性相各大宗，茲表其概要如次：



摩訶衍 ←  
— 眞法界 ←

生滅門

天台宗  
摩心起緣

覺

始覺

本覺

無漏緣起

唯識宗  
賴耶緣起

不覺

業相 轉相 現相 智相 相續相 執取相 計名相 起業相 業繫苦

有漏緣起

道滅緣起 — 二乘

苦集緣起 — 人天

小乘二十部  
樂成緣起

佛法之所以異於羣說者，厥爲無我緣起，故緣起二字，可以代表整個佛法。今以顯密小大性相論之，可得七重緣起如次：一者真言宗之六大緣起，當於論中摩訶衍。二者華嚴宗之法界緣起，當於論中一眞法界。三者天台宗之藏心緣起，當於論中依眞起妄，攝妄歸眞，二門不二之一心。以上三重緣起，實無淺深高下，但以各宗之立腳點不同，故其立說小有差異。華嚴依一眞法界而顯四法界，故多說佛果實德。法華開塵點之久遠，約五時而顯妙，故多說佛果權智。眞言以即身成佛故，三摩地法，不共於諸教，方便爲究竟故，爲權實並彰之摩訶衍。實則一而三，三而一者也。論中依一心法而開二門，一者心眞如門，二者心生滅門。眞如門中有離言依言二義，依言義中復有如實空義，及如實不空義。生滅門中，有覺義不覺義，覺義中復分本覺始覺。不覺義中，復分三細六粗。此論中組織之大要也。今以各宗緣起配之：眞如門中離言義，當於禪宗眞性緣起，以非語言文字之所能及故。依言眞如中如實空義，及覺義中本覺義，當於三論宗之無性緣起，以同顯畢竟空義故。依言眞如中不空義，及覺義中始覺義，顯無漏淨德，不覺中三細相，顯有漏雜染，同爲惟識宗之賴耶緣起，總以賴耶爲染淨依持故。不覺義六粗中智相相續相屬法執，執取相計名字相屬我執

，此四當於小乘道滅緣起，以出生死取涅槃，離我而未離法故。起業相業繫苦相，屬人天乘之苦集緣起，以造業受報，不自在故。此二合爲人天小乘之業感緣起，以世出世間兩重因果不昧故。始自凡夫之業繫苦相，終至一眞法界之事無礙，展轉論之，似有淺深之異，實則緣起重重，卽入無礙，以同一摩訶衍故。是以本論組織，總攝顯密小大性相各宗，巨細靡遺。以淨土本爲眞言之支分，至持名念佛之橫超方便，論後有文。南山爲各宗應有之律儀，不必別出。故皆不入教理系統，於義至允。觀此一心二門之說，總包萬相，牢籠百態，信乎爲希世之作矣。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初版)  
(再版)

定價大洋叁角

講演者常惺法師

筆記者智嚴女士

總發行所華北居士林

北平西四丁字街  
電西局一〇八八

印刷者光明印刷局

宣外永光寺西街  
電南局一四四九

寄售處

各流  
各大書通  
各處店



2  
9020/6

